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46%股份的股东刘长来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刘长来先生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请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两日内发出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刘长来先生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8 日